

審 定

主 文	申請審議不受理。	
理 由	依據	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「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審定：四、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。」
	卷證	健保署 115 年 3 月 31 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影本。
	審 定 理 由	<p>一、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</p> <p>○○○於 114 年 8 月 13 日申請核退 114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於○○醫院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計新臺幣(下同)1 萬 8,704 元，嗣於 114 年 9 月 9 日死亡，經健保署前於 114 年 10 月 9 日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通知○○○之親屬補件(死亡證明書等文件)在案，因迄未接獲補件且逾 2 個月之補件期限，案經健保署以系爭 115 年 1 月 9 日健保○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○○○之親屬，略以該署依現有書據逕行審核，核定不予給付等語。</p> <p>二、申請人為○○○之子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檢附健保署上開函及「【保險對象死亡核退】法定繼承人聲明書」、死亡證明書等資料影本，主張其父親○○○往生，後事繁瑣，故遺漏核退補件資料，近期辦理繼承登記始發現尚未補上欠缺文件等語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健保署重新核定</p> <p>本件申請人於 115 年 3 月 9 日(本部收文日)申請審議後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，同意按收據記載系爭其父○○○114 年 7 月 17 日至 28 日住院部分負擔費用計 1 萬 8,704 元，於 115 年 3 月 31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補核退 1 萬 8,704 元在案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本件業經健保署依申請人所請，重新核定核退系爭部分負擔費用計 1 萬 8,704 元，則本件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，應不予受理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不受理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